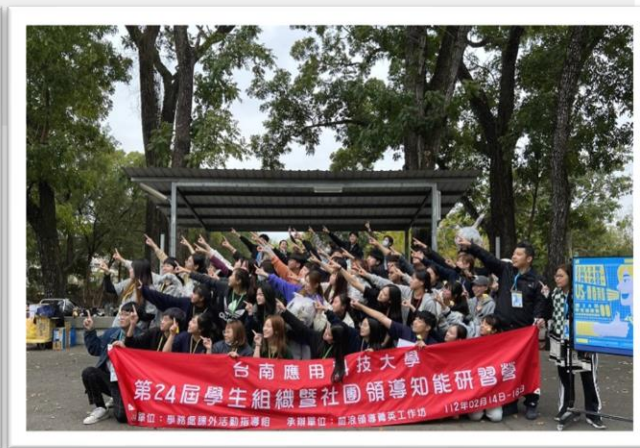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組織及社團負責人會議

112.03.20
活動中心s305國際會議廳



學生會·工作報告



課外組·工作報告

❖ 方曉羚 /學務長



★綜理學務處各組各項業務

★學歷

- 英國帝門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院 博士

★現任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美容造型設計系 專任副教授

❖ 謝旻諺/組長



★綜理及規劃本組各項業務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執行秘書

❖ 何守中/老師



★社團事務：

- 類群輔導：研究類、學生會、系學會
- 輔導類群社團活動辦理之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成效結報、資料製作之簽辦作業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及觀摩活動
-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及觀摩活動
- 學生社團資料檢查、年度總評鑑暨頒獎典禮
- 獎勵績優社團及社團指導老師

★行政業務：

- 康乃馨大使團行政輔導工作
- 大專優秀青年遴薦

★新生活動：

新生定向輔導講習

❖ 蘇祐申/老師



★社團事務：

- 類群輔導：畢業生聯合會、康樂類
- 輔導類群社團活動辦理之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成效結報、資料製作之簽辦作業
- 社團服務學習：帶動中小學、教育優先區營隊、其他服務、學生校內外志願服務及服務認證事宜
- 社團動態成果展
- 社團活動補助款核撥作業、存戶辦理作業

★行政業務：

- 社團選填及轉社相關作業
- 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
- 社團輔導工作標竿研習

★慶典活動：

- 畢業典禮

❖ 翁翊嘉/老師



★社團事務：

- 類群輔導：學生議會
- 輔導類群社團活動辦理之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成效結報、資料製作之簽辦作業

★行政業務：

- 學輔經費及學校配合款預算編列、經費使用控管、年度成效結報
- 本組公文簽辦登記
- 本組工讀聘任簽約及管理
- 本組公務信箱及網頁系統維護管理
- 本組行政文書、會議紀錄、訪視、評鑑、校務資料庫填報、彙製及歸檔
- 教育部低收入戶學產基金助學金、各縣市政府及校外團體獎助學金業務
- 學務特色主題計畫規劃及執行
- 本組內控制度作業及管理

❖ 蔡怡甄/老師



★社團事務：

- 類群輔導：學藝類、服務類、體育類、**聯誼類**
- 輔導類群社團活動辦理之申請、補助經費核銷、成效結報、資料製作之簽辦作業
- 社團指導老師業務
- 社團辦公室管理與輔導
- 社課時間及教室場地規畫
- 學生組織暨社團負責人會議
- **社團幹部獎學金**

★行政業務：

- 班級活動申請業務
- **僑生暨境外生業務**
- **器材設備預算編列、採購及管理**
- **活動中心場地借用及管理**
- **海報張貼及管理**

❖ 杜培宣/老師



★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規劃及執行原資中心專案及計劃
- 原住民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 輔導原住民族學生申請各獎助方案
-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業務

★ 社團事務：

類群輔導：聯誼類

❖ 【111-2各類群輔導老師】



何守中 老師

A.研究類、SA.學生會
康乃馨大使團行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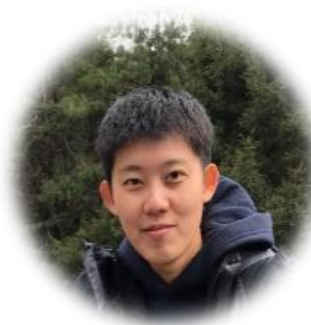
蘇祐申 老師

C.康樂類
SA.畢業生聯合會



蔡怡甄/老師

B.學藝類、D.服務類
E.體育類、F.聯誼類(僑聯社)



翁翊嘉老師

SA. 學生議會



杜培宣 老師

F.聯誼類(原舞社)

【活動經費申請】

★ ★ 活動辦理所需經費，量力而為
自籌為主，補助為輔

(未必有補助..切記！)

【111-2學生組織及社團異動】

• 停權社團-停權處分內容：

- 停止活動補助申請、借用器材權利

- 停止使用社團辦公室權利

- 列入「加強輔導社團」

- 111-2若未通過資料檢查者，112-1社團招生人數減少50%

* 停權社團若有資料須空間存放，請到課指組找蔡老師登記。

* 社團上課照常、活動辦理照常(無補助)、設備若需借用需求請到課指組找

蔡老師登記

【學生組織暨社團幹部名單】

一、截止至3/17前尚未繳交幹部名單之單位

類 群	單 位
A研究類	電影美學研究社、孝諦佛學社、日文社、命理研究社、嘻哈文化研究社
B學藝類	美工設計社、飾品加工社、美容社、黏土造型社、攝影社、芳療社、運動轉播社
C康樂類	魔術藝術社、古典音樂社、流行音樂社、熱門音樂社、愛唱社、管樂社
D服務類	汪汪哈狗社、崇德青年社
E體育類	網球社、射箭社、羽球社、排球社、保齡球社、瑜珈社、撞球社、就是愛漆彈社、棒球社
F聯誼類	僑生暨境外生聯合會、原住民舞蹈與文化研究社
G綜合類	生服系學會、服設系學會、美容系學會、幼保系學會、國企系學會、應英系學會、資管系學會、視傳系學會、商設系學會、美術系學會、舞蹈系學會、餐飲系學會、時尚系學會、旅館管理系、多動系學會、養生系學會、流行音樂系學會、漫畫系學會
SA全校自治類	畢業生聯合會

►請以上社團於112.03.22(三)前補寄送至s00140@mail.tut.edu.tw，蘇老師收。

【社團點名/銷假注意事項】

- 社團名單於3/22(三)後不再提供，請社長登入本人「學生資訊網」→學生社團「社長社員名單維護」裡下載「最新社團名單」實施點名。
-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六條，學生缺曠情形公布於學校學生資訊網。如有錯誤，須於當次上課日後，2週內申請更正。
- 請務必告知社團同學於社團課隔週至學校學生資訊網確認是否有社團缺曠課。
- 如需更正社團缺曠，請**社長或社團幹部**至課指組領取社團銷假申請表，務必於**三天內簽名後送課指組祐申老師**。

【社團上課注意事項】-異動社團

序	社團編號	社 團 名 稱	教室	備 註
1	A14	嘻哈文化研究社	T407	異動：3/1-3/29至T405教室
2	B02	美工設計社	B407	更換教室
3	E12	瑜珈社	H002	更換教室

【社團事務】

• 【社團上課教室】

公告於課指組網頁→常用連結，各社團務必先行勘查確認，若有問題請至課外組找蔡老師洽詢。

• 【社團教室整潔】

- ✓ 請共同維持並維護設備完整，若教室使用後髒亂，
經登記警告三次(含)者，即取消社團教室使用資格。
- ✓ 社課教室未使用前髒亂者，請於上課前拍照存證，
並於課後整理清潔後→拍照存證→課指組回報。

➤請在普通教室上課之社團需用電腦磁扣，在社團上課前至課指組借用登記。
並在社團課程下課後繳回，務必請在17:30前繳回課指組並歸還簽名。

【社團紀錄簿·注意事項】

• 【社團紀錄簿】

請社長與指導老師於社團紀錄簿上簽名欄“親筆簽名”，請勿蓋章！！

(老師若蓋章視為未到)

務必於社課後隔天早上9點前擲入社團鐵櫃信箱，超過繳交時間之社團，視為遲交。

※若有社團未能遵守社團，則列入評鑑項目評分之一。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記錄人		指導老師	
社長		課指組評閱	
備註			

●【社團紀錄簿-缺況單】

“親筆簽名”，請勿蓋章！！

【111-2社團辦公室】鑰匙尚未領取社團

【社辦鑰匙/尚未領取社團】

A14嘻哈文化研究社、B11攝影社、C03滿滿愛吉他社、
C04古典音樂社、C08流行音樂社、C09劇場燈光社、
C10熱帶魚康輔社、C12愛唱社、C13管樂社、C16極限滑板社、
E05射箭社、E06國際標準舞社、E07羽球社、E09排球社、
E10桌球社、E11保齡球社、E12瑜珈社、E18棒球社

- 請各社團負責人依據鑰匙借領、歸還之時程協助配合。
- 所借用鑰匙，遺失者需自行賠償。
- 請各位社長務必親自保管該社團辦公室鑰匙，勿由社員、幹部作為繳交。

【器材借用作業】

- ◆借用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
 - ◆網頁路徑:課指組(左側)→服務項目→[器材借用](#)。
 - ◆需於活動前三天至課指組登記預借，恕不接受當日臨時借用，以便管理作業順暢。
 - ◆領取及歸還時間:上午09時至下午17時30分。
 - ◆借用前請詳讀[借用規則](#)若有違反者將依規定辦理
- 請各單位(借用器材)須於歸還日當天中午前歸還。

【活動中心場地·借用作業】

- ◆ 借用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申請』方式。
- ◆ 網頁路徑:課指組(左側)→服務項目→[場地借用](#)。
- ◆ 需於活動前三天至課指組登記預借，恕不接受當日臨時借用，以便管理作業順暢。
- ◆ 鑰匙領取及歸還時間:上午09時至下午17時30分。
- ◆ 群藝廳前廣場及一樓大鏡子前廣場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需填寫紙本申請表(課指組(左側)→[場地借用](#)下載)並繳至課指組給怡甄老師即完成借用程序。

請各單位(借用鑰匙)須於歸還日當天中午前歸還。

111學年度社團幹部獎學金通告

- ◆ 名 額：10人
- ◆ 金 額：每名三千元
- ◆ 申請期限：**112年03月01日(一)至05月05日(五)止。**
- ◆ 申請資格及說明：
 1. 本校學生，擔任**學生組織(學生會、系學會、前浪領導菁英工作坊)或社團幹部**連續達一年以上，期間表現優異，擔任幹部期間社團評鑑成績達優等以上，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操行甲等(八十分)以上、體育必修者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受記小過以上處分。
 2. **每學年獎勵人數以10名為原則，以下情形不得申請：**
 - 1) **本學年已獲校內之各班成績優秀獎學金(各班第一名)者**
 - 2) **在校期間曾經獲得此項獎學金者。**
 3. 資料審查除參酌成績單及社團評鑑成績外，另參考該社團之各項活動（如社區服務、校際或全校性活動）辦理情形。
- ◆ 詳細資料可至課指組網頁→獎助學金→社團幹部獎學金→下載報名表

【學生組織及社團·網頁檢查】

- ◆ 學生組織及社團網頁概況
- ◆ 社團網頁需連結至課指組 【學生組織社團一覽表】 中
- ◆ 檢查重點：
 - 是否有放社團的組織章程
 - 是否有新增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
 - 是否有新增本學期社團幹部資料
 - 是否有更新網頁內容
- ◆ 延長至**112年04月20日(四)**前完成，課指組將不定期檢查，網頁製作**成績列入評鑑項目**。
- ◆ 參考製作網頁: <https://www.weebly.com/>
- ◆ 請各單位網頁資料更新後，建置完成，將網址貼到記事本
(依照以格式貼上: **單位社團/系學會 – 網址社團/系學會**)

【112年樹谷畢業宿營】

➤ 本校合作承辦單位：

* 112/4/25.26運休系學會

* 112/4/27.28熱門音樂社

* 112/5/16.17幼保系學會

* 112/5/18.19社會服務社

【帶動中小學服務活動】

- ◆ 目前申辦單位有音樂系學會，鼓勵社團系學會夥伴踴躍申辦，請有意願辦理之社團先行告知祐申老師。
- ◆ 請規劃於5月31日前執行完畢
- ◆ 相關資料可至【[帶動中小學](#)】網頁查詢

【112年寒假營隊】

- 已辦理登記之單位請於**03/22(三)**前於雲端上傳成果資料。
- 已上傳：學生會、旅館系學會、崇青社、愛唱社、
 吉他社
- 未上傳：餐飲系學會、室設系學會、社服社

【112年暑假營隊】

- 請在**04月10日(一)**前至課外組網頁最新消息登記申請，逾時不受理
- 可辦理期間：
 - 112 / 07 / 03(一) 至 07 / 07(五)止
 - 112 / 07 / 10(一) 至 07 / 14(五)止
- 本校暑假開始：**112 / 06 / 23(五)**
- 小學暑假開始：**112 / 07 / 01(六)**
- 相關資訊請至【寒暑假營隊】網頁查詢

【112年暑假營隊】

預計辦理暑假營隊之單位應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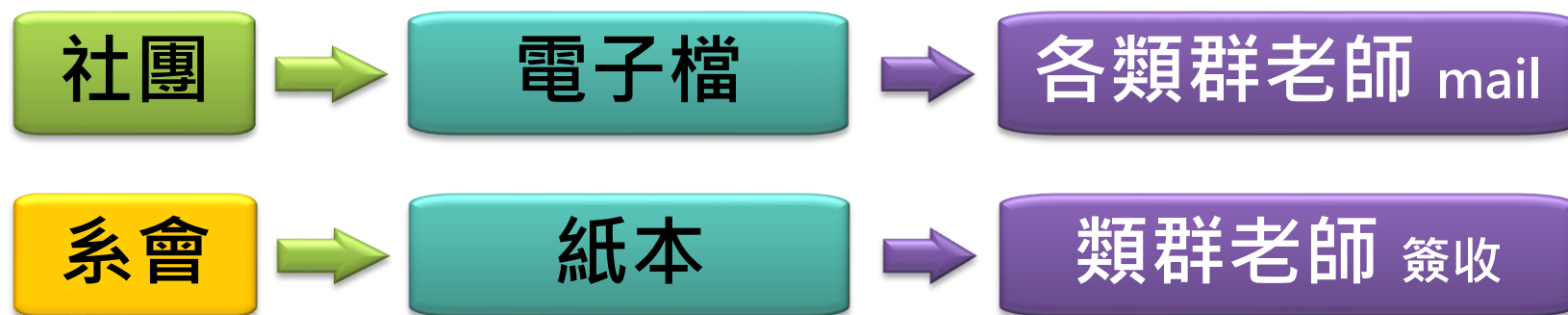
1. 申請表、計劃表、預算表
2. 營隊企劃書 (緣由/目標/合作單位/負責人/志工人數/服務對象及人數/內容/時間/地點/活動流程 /實施方式/預期效益等)
3. 服務意向書(正本交至課外組存檔)
4. 緊急聯絡人名冊/家長同意書(實際參與服務人員)
5. 隨隊老師的聯絡方式(姓名/電話)

※以上資料請至課外組【[網頁](#)】查詢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1】

- 【活動辦理及申請程序】 參照網頁流程

- ✓ 活動前2週提出申請，核可後方能辦理，未經核可不得辦理
- ✓ 擬申請補助者，請於活動**1個月前**提出申請，**未配合時效者**，將取消補助。
- ✓ 活動申請：申請書/計畫/預算..等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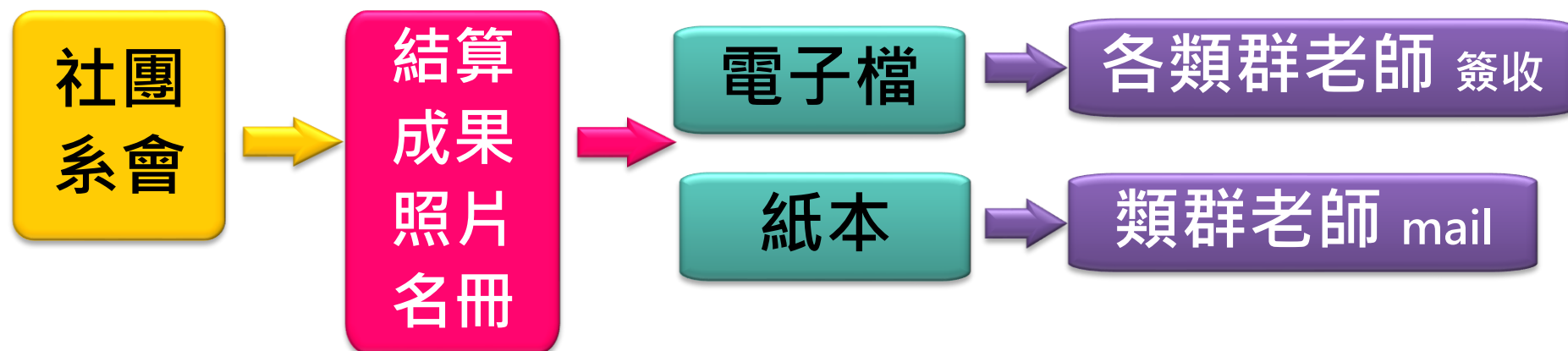


- ✓ **取件**→送件後**1週-2週**後至課外組工讀生處**簽領**，請妥善保留，**若遺失補副本，需收補印費**。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2】

- 【活動核銷/成果程序】 參照網頁流程

✓ 活動核銷/成果：結算表/成果報告書/成果照片/人員名冊



✓ 取件→送件後1週-2週後至課外組工讀生處簽領，請妥善保留，若遺失補副本，需收補印費。

✓ 獲補助之活動核銷成果，請配合類群老師完成核銷及成果。

★ ★送繳資料需由辦公室師長收送，請勿自行置放師長桌上，原件遺失不予負責。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3】

- **【活動總量管制】**

- ✓ 同質性活動請各單位以聯合辦理的型態呈現(活動補助、核准與否都將納入考量)。

- **【活動宣傳】**

- ✓ 請大家思考用何種方式來宣傳而又不影響他人



請勿喧嘩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4】

• 【夜間活動】

- ✓ 各項活動一律於晚上10：00前結束並離開校園，切記！
- ✓ 需以室內場地為主，若為戶外場地辦理，需經申請核可後方可辦理，嚴禁大聲喧嘩、音響大聲撥放(如：練舞..等)，請勿影響進修部同學上課及社區民眾夜間安寧。
- ✓ 疫情防治及安全規範：各項活動均禁止夜宿教室或學校宿舍(包含工作人員)
- ✓ 若有違反規定遭學校提出檢舉者，將取消日後辦理活動資格！請大家特別注意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5】

- 【夜間或假日活動場域】

- ✓ 平日上課，周一至周五**18:30-21:45**為進修部上課時間，
- ✓ 假日另有ROTC及在職專班上課
- ✓ 各組織及社團辦理活動及相關練習，**禁止在各大樓廣場(含圖書館)活動**，以免影響他人上課，請利用活動中心及多功能展演中心周邊迴廊。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6】

• 【公假申請】

- ✓ 社團或系會同學若參與校、內外活動，有**公假需求**者，務必先經由**【活動申請】核可後**，依規定於活動前完成公假申請，若未經核可之活動公假或逾期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缺曠則由各社團/學生組織自行負責。

• 【緊急連絡人名冊】

- ✓ 外出活動之申請，需檢附參加人員**緊急連絡人名冊**，送軍訓室查核或連同申請表件一起送出申請。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7】

- 【車輛進出校園申請】

- ✓ 採**教職員協助**線上申請
- ✓ 活動辦理若欲申請車輛進出校園停放者，需於**活動前三天**提出申請，待學校審核通過車輛方能進出校內停放。
- ✓ 社團→需請**類群老師**協助申請
- ✓ 系會→需請**系上老師**協助申請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8】

• 【經費支用】

應審慎評估所需場地、經費、人力、規模、交通、安全性..等諸多因素，特別是活動經費，請務必事先精算評估【社團/系會經費】是否足以支應活動之開支，以免因經費不足造成組織推動困難。

✓ 量力而為 **【自籌為主·補助為輔】**

✓ 請自行評估活動距離遠近及交通工具之考量。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9】

• 【海報張貼】

✓ 請依規定張貼海報牆上，非海報牆處請勿任意張貼！！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10】

• 【海報請勿任意張貼】



【校園活動·注意事項-11】

【環境維護】

- 各單位活動辦理結束時，務必自行將垃圾分類丟棄至垃圾場，勿丟棄於廁所垃圾桶。





111學年度第2學期

【預計辦理活動】

【111-2預計辦理活動】

日 期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地 點
03.25-26	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	虎 科 大
3月29.30 4月25.26、4月27.28 5月16.17、5月18.19	2023 (112 年) 關懷偏遠地區 國民小學 環教畢業宿營活動	樹谷考古暨環境教育中心 水雉生態教育園區 隆田 chacha 文化資產教育園區
4月(暫)	學生組織暨社團幹部能力養成訓練班	本 校
04.08-09	112年學生會成果展-觀摩活動	弘光科技大學
6月(暫)	學生組織暨社團資料檢查	本 校
06.17	畢業典禮	本 校

【112年全國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

- 112年參賽社團：
愛唱社、美容系學會、滿滿愛吉他社
- 評選方式：線上評選
- 活動時間：3月25日(六)社團現場詢答
3月26日(日)觀摩暨頒獎典禮
- 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2級類群

總、副召集人

112級各類群總副召

類群	總召	副召
A研究類	A11命理研究社	A15青年領袖社
B學藝類	B07美容社	B06漫畫社
C康樂類	C12愛唱社	C03滿滿愛吉他社、C10熱帶魚康輔社
D服務類	D08汪汪哈狗社	D10崇德青年社
E體育類	E10桌球社	E18棒球社
F聯誼類	F01僑生暨境外生聯合會	F02原住民舞蹈與文化研究社
G綜合類	G13美術系	G19企管系



112年度重要會議 學生代表

【112年重要會議學生代表】

請學生代表收到會議通知後，務必記得參與，出席會議。

會議名稱	單位職稱
校務會議	日間部學生會 會長
	學 生 議 會 議長
	畢業生聯合會 會長
	研究生學生會 會長
	學院代表-美術系 李博揚

會議名稱	單位職稱
學務會議	日間部學生會 會 長
	日間部學生會 執行副會長
	學生會行政中心 學生權益部部長
	學 生 議 會 議 長
	研究生學生會 會 長
	生科學院代表-幼保系 呂婕妤
	管理學院代表-企管系 賴彥蓁
	設計學院代表-商設系 鄭思柔
	藝術學院代表-行樂系 吳侑恩
	旅遊學院代表-養生系 葉蔓梅

【112年重要會議學生代表-遴選】

請學生代表收到會議通知後，務必記得參與，出席會議。

會議名稱	單位職稱
總務會議	日間部學生會 行政副會長
	學 生 議 會 副 議 長
	研究生學生會 代 表
	生科學院代表-服設系張毓晉
	管理學院代表-財金系蔡艾淳
	設計學院代表-時尚系周品倪
	藝術學院代表-音樂系邱俊頤
	旅遊學院代表-應英系林佩怡

會議名稱	單位職稱
教務會議	日間部學生會 行政副會長
	學 生 議 會 副 議 長
	研究生學生會 會 長
	生科學院代表-美容系陳姿妤
	管理學院代表-資管系伍鈺淳
	設計學院代表-多動系陳思潔
	藝術學院代表-舞蹈系陳星妤
	旅遊學院代表-旅館系陳奕慈

【預防詐騙、個資保護】

校外書商業務員經常利用下午下課時間，擅自進入校園各處向同學逕行各類書籍推銷(外語課程、各類書籍推銷等)及個資蒐集，並於當場直接收取訂金進行交易。避免同學遭詐騙或類案事件肇生糾紛，遇有類似案件請立即通報軍訓室或生活輔導組協助支援。

06-2539580軍訓室校安中心

【校園智慧財產權】

校園智慧財產權

• 何謂「智慧財產權」？

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簡稱IPR），係指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而能產生財產上之價值者，並由法律所創設之一種權利。智慧財產權必須兼具「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以及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之特性。就「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之特性而言，如果僅是體力勞累，而無精神智慧之投注，例如僅作資料之辛苦蒐集，而無創意之分類、檢索，並不足以構成「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又此一「人類精神活動之成果」如不能「產生財產上價值」，亦無以法律保護之必要，必須具有「財產上的價值」，才有如一般財產加以保護之必要。

列為智慧財產權的標的有：

- | | |
|-------------|--------------------|
| 1、著作權及相關權利 | 2、商標 |
| 3、產地標示 | 4、工業設計 |
| 5、專利 | 6、積體電路之電路布局 |
| 7、未經公開資訊之保護 | 8、契約授權時有關反競爭行為之控制。 |

【111-2 第三次社團負責人會議日期】

會 議	日 期	時 間	地 點
第一次	02月22日(三)	15 : 00 ~ 17 : 00	學生活動中心 S305
第二次	03月20日(一)	17 : 00 ~ 18 : 00	
第三次	04月24日(一)	17 : 00 ~ 18 : 00	
第四次	05月15日(一)	17 : 00 ~ 18 : 00	
第五次	06月07日(三)	15 : 00 ~ 17 : 00	



意見交流



第三次學生組織及 社團負責人會議

時間：112年04月24日(一)下午1700-1800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3樓S305會議室